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561号

原告洪荣栏。

委托代理人吴锡亮，上海市鹤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游美月。

被告林达光。

被告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单海珍。

委托代理人王小兵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卢璐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本院受理原告洪荣栏诉被告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达光、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，原告洪荣栏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洪荣栏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，案件公告费260元，均由原告洪荣栏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孙 谧
于 是
金 梨 贞
季 禛 卿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